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6775号

申请执行人尤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广东省珠海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[REDACTED]，现住福建省泉
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1873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欠款人民币511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90773元，支付申请执行人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3月20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79万元和诉讼损失费人民币90万元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5295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追加施 [REDACTED]之妻陆 [REDACTED]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共同承担(2013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1873号民事调解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、陆 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[REDACTED]、新华路590弄16号702室房地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施[红]陆[红]名下位于本市[红]
[红]、新华路 590 弄 16 号 7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吴 乐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智翔